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自願性公佈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短暫停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就申請補發4張新股票以取代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合共涉及36,0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7%)(「目標股份」)(「申請」)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展開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獲告知，負責處理申請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已完成並將進行以下程序：

- (1) 卓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向目標股份之登記持有人Quam Nominees Limited(「Quam」)送達「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首份公告」)，以尋求獲其同意申請。倘取得Quam之同意書，卓佳將隨即進行下文第(2)段所載之程序。倘未能於送達首份公告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取得Quam之同意，卓佳將於上述三個月公告期屆滿後進行下文第(2)段所載之程序；
- (2) 卓佳將就申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送呈首份公告。屆時，聯交所將確認卓佳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4(5)條展示首份公告；

- (3) 上文第(1)及(2)段所載程序完成後，首份公告將(i)在本公司網站連續刊登至少三個月及(ii)於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後一個月內在憲報刊登；
- (4) 倘本公司於首份公告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三個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涉及目標股份之申索，本公司將安排發行目標股份之新股票，並在需要時取得董事會批准；
- (5) 發行印有目標股份登記持有人(即Quam)之名稱之新股票(「補發股票」)當日起計14日內，「有關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及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將(i)在本公司網站連續刊登至少七日及(ii)在憲報刊登。第二份公告亦須按照法例規定送呈聯交所；
- (6) 卓佳將通知Texan補發股票可供領取。在接獲經Quam或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Texan(作為承讓人)簽署有關將目標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Quam更改為Texan之轉讓表格及於需要時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卓佳將於上述轉讓表格完成蓋章後將目標股份自Quam轉讓予Texan；及
- (7) 卓佳將註銷涉及目標股份之補發股票及發行印有Texan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並通知Texan新股票可供領取。

董事會澄清，處理就申請發行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所進行一切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並不表示本公司確認申請之資料均屬準確、真實或完整，亦不表示本公司保證或擔保Texan定能成功取得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倘向Texan發出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將不會排除任何其他人士入稟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聲稱擁有目標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Texan成功取得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則目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將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資格，故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同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繼續定期刊發進一步最新消息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鄭超群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